

硚口区本级2022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硚口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91.99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1540.01万元的64.41%，同比上升65.6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9万元，较预算数减少91万元。本区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公安办案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3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80.98万元，同比上升64.25%，较预算数减少411.30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222.47万元，较预算数减少5.81万元。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失修导致的更新购置需求增长。本区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单位更新购置执勤执法车辆12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0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8.51万元，较预算数减少405.49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7%，主要原因是区属二级单位车辆纳入预算管理。本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及保险费等车辆运行及维护等方面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1万元，较预算数减少45.72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0.36%，主要原因是上年因疫情原因开展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基数较低。本区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本年全区累计公务接待11批次，172人次。

备注：“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